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每日信息特刊

（第7期）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狙击战正处于关键阶段，随着春节后上班和疫情发展，返校、考试、就业等问题将会带来严峻挑战，全国教育系统上下高度重视，坚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疫情防控作为提升治理能力，完善治理方法的考验，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防控工作，科学精准指导各省（区、市）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现将上海市教委研制的《上海市中小学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上海市高校和中职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提供各地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借鉴。

上海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
作
指
南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2月

目 录

一、防控目标	1
二、适用范围	1
三、工作举措	1
(一) 工作原则	1
(二)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2
(三) 制定并完善防控预案和相关制度	3
(四) 做好信息搜集与监测	4
四、具体工作措施	4
(一) 寒假期间工作	5
1. 取消近期活动安排	5
2. 留校学生管理	5
3. 返沪人员隔离工作	6
(二) 开学前准备工作	7
1. 合理确定开学时间	7
2. 开学前防护知识宣教	7
3. 做好开学保障准备	7
(三) 开学当日工作	9
(四) 开学后工作	11
1. 严控聚集活动	11
2. 明确工作要求	11
3. 晨检和健康巡检工作	12

4. 重点区域工作	14
5. 隔离观察期间师生管理	17
(五) 心理健康干预	17
1. 应急心理干预方案	17
2. 应急心理健康手册及宣传	18
3. 特定咨询设立和管理	18
(六) 教师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19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20
附件 1: 学校消毒技术要点	22
附件 2: 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用品清单 (第一稿)	27
附件 3: 学校设置隔离观察区域的基本要求	29
附件 4: 学校厕所管理和改造要求	30
附件 5: 上海市中小学校洗手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31
附件 6: 学校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要根据隔离要求修订)	
.....	35
附件 7: 上海市各区心理健康热线电话	37

上海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本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一级响应防控工作，指导本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防控目标

做好本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学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和开学准备工作，落实并完善校园防控措施，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及时掌握学校疫情防控动态，防止疫情在校园扩散蔓延，确保新学期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平稳运行。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以下统称为“学校”），校外培训机构、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参照执行。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本指南将及时进行更新。

三、工作举措

（一）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整体工作要求下，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具体分工和要求，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

控工作。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果断进行疫情处置，把确保师生员工的健康作为处置疫情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感染和暴露危害。依靠各级领导、专家和群众，共同参与，科学处置。要特别重视对弱势群体人员的帮扶工作。

快速反应，分级负责。根据疫情的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学校要立刻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和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对职能范围内的教职员工、学生做到健康监管。

群防群控，依法处置。学校要加强与卫生、宣传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有序、有力、有效处置疫情。对极少数利用疫情煽动闹事、蓄意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法律程序，严肃进行处理。

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充分运用现代通信技术和信息网络，建立和完善疫情信息反馈机制。规范和强化信息反馈的时限、程序、职责和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市教委和卫生部门报告(通报)，确保信息畅通、快捷高效。加强分工合作，紧密协调配合，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加强值班值守、安全保卫、信息报告等制度。

(二)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1.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

等组成，全面负责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责任人。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2. 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工作机构或组织，由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总务、教务、后勤、卫生保健室、学生管理、宣传、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确保经费保障落实到位。建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明确学校各级疫情报告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

3. 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4.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助推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不缺位、做到位、有作为。积极发挥广大青年团员和团组织的生力军与突击队作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制定并完善防控预案和相关制度

制定和完善防控工作的预案和制度：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心理干预方案；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巡检

制度，因病缺勤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外来人员入校管理制度，宣传制度，消毒制度，隔离制度，清洁制度等。

各学校根据本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情况，在工作队伍建设、联防联控、工作流程、物资保障、信息报送、管理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等方面制定科学、可行的预案，并从实战角度细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关落实制度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学校疫情报告人。根据预案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特别注重对卫生保健人员、班主任、保洁、门卫和食堂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的培训，以确保应急预案和各项制度不折不扣的落实。

（四）做好信息搜集与监测

1. 学校要梳理本校在开学前、开学时和开学后需要监测、收集和报告的信息，形成对应的报告流程。

2. 实行信息排摸机制。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三个覆盖”和“三个一律”相关工作要求，对全体学生和教职工（含外聘人员）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全面排摸，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登记全覆盖。对湖北生源、家庭所在地为湖北或近期到过（经过）湖北等重点地区的重点人群要予以严密观察，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对所有离沪人员特别是重点地区的师生员工情况，要有专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情况，一律申报相关信息。

3. 实行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机制，如发现异常，迅速上报，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 实行“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校园网、公众号等向全校师生发布防控信息、返校要求，确保师生知晓上海和学校的相关防控安排。

5. 务必加强假期专人值班值守，并对值班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务必通过有效方式公布值班电话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具体工作措施

（一）寒假期间工作

1. 取消近期活动安排

疫情解除前，严禁组织大型活动，原有活动计划一律取消，确需举办的，必须逐级报批，不得在市教委规定的开学时间前举行任何形式的线下教学活动。取消假期返校活动。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暂停对外开放。

2. 留校学生管理

做好留校学生卫生安全工作，做好内地民族班等寒假在校学生的管理，对校门、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加强监管。

强化校园管理，全面梳理校园所有进校通道，做好进校通道的管控，必要时设置硬隔离设施，进校前必须经过体温检测，师生凭有关证件进校，严格控制校外人员、车辆进入学校，做好进校登记。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快递、外卖禁止进校。做好留校学生每日住宿情况的登记，严

禁校外人员留宿学生宿舍，有条件的学校做好隔离安置床位的设置，杜绝留宿、外借等问题。

做好学生食堂餐饮保障，学校应尽可能避免集中就餐，倡导学生分散、错峰就餐，减少外卖。校内各场所必须每日消毒，特别是食堂、宿舍、自习教室等场所做好定期消毒。要做好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避免因粪口途径传播。

加强对师生员工健康观察，切实做好体温测量、场所消毒及相关保障工作，通知到每一位师生员工避免与疫情重点区域来访者接触。加强门卫、楼宇值班人员力量和有关设备配备，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口罩和测温仪等防护用品，做好在岗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应每日测量体温，有专人收集测温的情况，体温超过 37.3°C 的，要先隔离并引导及时就医，痊愈后持有效复课证明方能正常上课。

校内的教学、公共活动设施除了保证本校师生使用之外一律关闭。

3. 返沪人员隔离工作

排查本校所有学生和教职员工（含外聘人员、外派人员）假期期间离沪的情况，并根据情况督促、指导及组织做好隔离工作。

根据本市2月4日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40号）：自重点地区或途经重点地区返沪的，应按照相关要求，自抵沪之日起，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措施，自觉

向学校报告并接受相关管理，无异常情况，到期后解除隔离观察。从其他地区返沪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自抵沪之日起，做好自我体温检测，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如有异常及时向学校报告。

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做好学校防控工作，经本市专家研判，各级各类学校还应落实以下隔离措施：对经批准从外地返校的学生，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返校时按照要求进行卫生检疫和健康申报。学校应通知外地返沪人员，返沪后应集中隔离观察或居家隔离两周。离沪、或与有返沪 14 天内经历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或与正处观察期密接者接触的情况，予以隔离观察满 14 天后，经过健康申报，无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如发热、咳嗽、气促、乏力等），非卫生部门要求的需集中隔离人员才能入校。离沪的以返沪的第二天开始隔离观察 14 天，接触了有返沪 14 天内经历的人员的以接触后的第二天开始隔离观察 14 天。在沪有居住地的教职员工可返沪并居家隔离，隔离要求与学生相同。

（二）开学前准备工作

1. 合理确定开学时间

学校 2 月 17 日前不得开学，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发展，经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确定，日期一旦确定，将提前公布。

为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流动，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学校学生在开学前不提前返校。如

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返校的学生，须报学校批准。开学前确保防控措施、物资准备应落实到位。

2. 开学前防护知识宣教

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对师生员工开展开学前线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要求师生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通知每一位师生员工避免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学会正确戴口罩、洗手和“咳嗽礼仪”，食物要洗净煮熟，饭前便后要洗手，防止病毒粪口传播，疫情解除前避免前往湖北省等重点疫区，如有不适症状，及时报告学校并及时就诊。要求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

加强人文关怀，引导师生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可通过采用“一封信”等形式开展师生告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师生员工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治工作，理解和支持政府、学校各项应对措施。

3. 做好开学保障准备

(1) 物资保障和全面消毒

务必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储备必需的消毒、晨检和健康巡检的物资（防护用品清单请见附件2），做好相关物资的统计，进库出库做好登记。务必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清扫和消毒所有场所，根据不同场所的特点开展

预防性消毒，特别做好食堂、假期集中住宿区域、厕所、垃圾厢房、电梯和隔离区域等处的卫生消毒。按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防疫应急处理工作。

在医疗机构指导下，辟出专门场地作为隔离空间，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主要用于隔离疑似病例、发热人员。在隔离观察、防控保障等方面争取属地支持。隔离观察区域要求见附件 3。

如果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轻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需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终末消毒，应预先做好相应的物资准备，保持信息联络渠道的畅通。

开展“灭四害活动”，完成厕所、洗手水龙头等设施的修缮，并根据疾病防控的需要修缮卫生厕所、洗手龙头、饮水设施等（相关要求见附件 4 和附件 5），学校饮用水水质应达到卫生标准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疫情改善后根据要求对上述设施进行改造。加强食堂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管理。疫情尚未解除前应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和新风系统，重新开启使用前应规范清洗和消毒。

（2）校园安全工作

强化校园管理，组织开展开学前安全大检查，重点对食堂、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等方面开展检查，对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有针对性地制定化解、稳控方案。

加强留校师生员工管理，加派值班人员，完善学生出入信息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宿舍，加强宿舍楼面巡查，提高楼内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违规用电引发

安全事故。加强实验室安全控制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做好假期通勤校车安全检查工作，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提醒，确保校车通行安全。加大校园巡查和校内空置房等场所和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堂从业人员出入健康信息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开学前做好食堂卫生消毒工作，做好库存的主副食品、调料品保质期的检查。

（3）教学任务保障

结合实际研究开学预案，做好网络教学准备。做好正式开学时无法正常返校学生的开学预案。各学校应坚持减少流动和确保安全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开学后教学活动有序开展。鼓励教师使用在线课程平台做好网上教学准备，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线上集中学习和培训，针对教师线上教学和网络直播课程培训等工作，为全面实施网上授课活动奠定基础。

（4）信息化工作

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管理、服务和有关数据采集、信息监测工作。疫情期间各学校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协同办公能力，通过使用线上 OA 系统、远程视频会议办公等方式保障校内管理和服务效率，防止交叉感染，控制疫情传播。

要在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的基础上，加强校园卫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卫、宣传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开学保障和疫情防控合力。

（三）开学当日工作

开学前，学校需向全校师生（含外聘人员、外派人员）发放《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的有关要求。对假期离沪后从湖北等重点地区返沪人员，按照相关要求，未达到隔离观察 14 天的，需继续居家观察。重点疫区的师生另行通知到校时间。教职工集体宿舍（教师公寓）在校内的，正式开学前不开放。

除需达到本市规定的隔离要求外，有下列情况者，暂不适宜返校：凡出现发热、咳嗽、呕吐、乏力、咽痛、腹泻等身体症状体征者，应待症状体征消失（发热患者必须烧退后 48 小时方可返校；呕吐腹泻患者症状消失后 72 小时方可返校），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排除感染引起的咳嗽等症状的，如过敏、哮喘等，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提供医学证明）。

返校师生，提前按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附件 6），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返校返岗。返校当日，应指定校园出入口，师生应接受体温检测。

对于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按时返沪到校上班的教职员工，参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有关精神，视作上班处理，学校需做好登记报告工作。对教师不能准时到岗上课的，学校应及时掌握情况，统筹协调，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跟踪做好返沪返岗后勤保障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从事饮食、饮水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以做好学校开学的防疫准备和保障工作。

根据本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最新文件要求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包括组织管理、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内容。对本校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及时报告、送医、消毒和隔离，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一旦发生疑似聚集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立即上报处置，并做好专家研判后采取严格防控措施的准备。开学期间应预备有足够的隔离场所，按照规定开展人员分流、消毒工作。

（四）开学后工作

1. 严控聚集活动

各学校不得在规定的开学时间前，举行任何形式的集体活动。疫情期间，严格压缩各类会议规模、数量和频次，一律暂缓跨校、跨地区人员聚集性活动，一律暂缓到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参加活动。

2. 明确工作要求

（1）落实和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应切实加强传染病报告、返沪学生来源查验、学生及教职工寒假期间健康状况申报、健康教育、晨间健康检查、全日健康巡查（下文称“巡检”）、缺勤缺课登记、洗手宣传和落实、预防性消毒、饮食饮水卫生管理等预防措施。加强对学校饮食、饮水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疾病流行期间，学生和教职员工入校前需要测量体温和报告是否有可疑症状情况，托幼机构严格落实幼儿来园洗手环节，师生员工在校期间出现发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人员应立即送疫情报告人核查，及时隔离，及时送医。疾病流行期间，原则上家长不进校，在校门口接

送学生。若需要家长进校园接送学生的，须报教育局，并做好家长信息申报和测体温等工作。

(2) 预防为主，及时规范处置突发情况。及时掌握本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的流程和责任，做好应对事件的物资准备。发现事件应立即向上级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在卫生专业机构的指导下采取处置措施。

(3) 强化宣教，形成良好社会支持氛围。学校应加强校园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宣传与教育，不断根据最新公告完善宣传内容，充分利用广播、晨会、午会、班会、健康教育课、宣传栏、告家长书和网络媒体、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职员、学生及家长的健康意识和能力。积极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接送学生的家长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3. 晨检和健康巡检工作

(1) 晨检

托幼机构每天儿童入园进入班级前，卫生保健人员对儿童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与观察。

中小学校、中职校每天早晨第一节课前，班主任对学生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与观察。学生在进教室前应先洗手。

询问和观察要点为：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症状：发热（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或额头温度 $\geq 36.8^{\circ}\text{C}$ ，额温如 $> 36.8^{\circ}\text{C}$ 则检测口温。咳嗽、乏力、呼吸不畅、腹泻、流涕、咳痰等。

(2) 其他传染病相关症状：发热、皮疹或疱疹（眼结膜、皮肤、口腔黏膜）、呼吸系统症状（咳嗽、咽喉痛、流涕、呼吸不畅）、消化系统症状（呕吐、腹泻、腹痛）、腮腺肿痛、黄疸、结膜充血、头痛、精神状态不佳等。

如发现传染病相关症状或其他异常时，应立即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和卫生保健人员，并做好记录。

如果晨检中发现学生出现各种感染症状，请立即向其发放一次性口罩，并将其转至隔离房间等待，并通知其家长。

针对缺课缺勤的学生，班主任应通过电话等方式直接向学生或家长调查了解缺课缺勤原因，若因疾病或不适症状缺课缺勤，应继续询问所患疾病或症状信息。对于疾病信息，需请家长提供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材料；对于症状信息，若存在多种症状，需询问并记录完整。

(2) 全日健康观察和健康巡查

托幼机构儿童在园期间，在卫生保健人员指导下，由班主任、保育员负责开展全日健康观察，并做好记录，托幼机构下午应加测一次体温。

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在卫生保健人员指导下，由班主任负责开展全日健康巡查，并做好记录。

全日健康观察和健康巡查要点同晨检，如发现症状或其他异常时，应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并做好记录。

托幼机构、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园）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或有不适症状而离岗的人员，应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并由学校疫情报告人做好记录。

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应每日测量体温，有专人收集测温的情况，体温超过 37.3℃的，要先隔离并引导及时就医，病愈后凭返校证明入校。

（3）因病缺课缺勤报告

班主任负责每日登记缺课缺勤的学生，追踪缺课缺勤原因，并做好记录。

人事部门每日登记缺勤的教职工，追踪缺勤原因，并做好记录。

学校疫情报告人每天核实学生和教职员工因病缺课缺勤信息，于当日 14 时前将信息录入“上海市中小学与托幼机构因病缺课缺勤信息网络直报平台”（简称“直报系统”）。若出现停课、关班、关校等情况，及时在“直报系统”做好登记。若当日无人因病缺课缺勤，需进行零报告。

4. 重点区域工作

（1）卫生保健室卫生管理

卫生保健室在疫情控制期间，接到师生员工发热或有疑似症状等信息，应立即上报，并迅速做好临时隔离、转诊和记录。加强校医院消毒，加强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消毒制度，以防发生医源性感染，具体个人防护和隔离消毒可参照防控方案要求。

（2）门卫管理工作

校内人员管理。加强进出校门管理，根据需要可适当关闭部分校门或调整校门开放时段。鼓励教职工错时、错峰到校。校门口增加人员，设置检查通道，进校人员逐一核查登

记、测试体温。本校学生进校报到后，一般不离开校园，如需离开应向班主任报备，并凭有效证件出入，并测试体温。驻校服务单位应压缩人员数量，服务人员名单报备，学校按人员信息每日放行入校，并进行晨检，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校。

来访人员管理。减少非必须工作交流，鼓励网上沟通。必须进校的，进校人员由对口部门提前报备。到校当日，按名单放行入校，并进行体温检测。进校人员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无口罩不得入校。进校人员尽量避免在校内流动，尽量不在校内就餐。

临时进校服务单位，进校服务人员提前1日报备，学校按人员信息进行清点核对，并进行体温检测后放行入校。服务人员进校后自觉进行手卫生，在校期间，自觉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在需服务区域行动，不得离开服务区域。服务迅速，服务完毕后立刻离开学校。

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对入校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登记报告，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腹泻等症状登记，且体温不超过 37.3°C ，方可进入校园。

（3）餐饮场所卫生工作

在食堂入口设置洗手池的基础上，在食堂入口醒目位置放置快速免洗手消毒液。有醒目标识提示进入餐厅时进行手卫生。

食堂公共区域使用期间保持开窗通风，每日2次（上午、下午）。食堂桌椅每日2次（上午、下午）使用 250mg/L - 500mg/L

有效氯（溴）溶液擦拭消毒。食堂后厨按食品安全标准加强消毒、清洁频次。教工原则上只在教工食堂用餐。自助餐厅暂停开放。各食堂以套餐形式供餐，减少选餐中飞沫污染食品。食堂员工按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实名晨检，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手套开展工作。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增加日常清洗频次，如有污染应立即更换清洗，阳光暴晒，清洁干燥保存备用。

学生在班中用餐的，需督促学生将桌子清理干净，饭前洗手后用餐。

（4）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卫生操作

寝室楼道、公共浴室等公共区域，每日夜间21:00后或使用完毕后，进行250mg/L-500mg/L有效氯（溴）消毒溶液进行喷洒消毒。学生按需向宿管申请进屋消毒。使用250mg/L-500mg/L有效氯（溴）溶液，对寝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喷洒消毒。向学生提供个人消毒及防护宣传品，督促学生每日进行自我消毒。寝室应建立健康观察与报病制度，做好通风和卫生整洁，寝室设立寝室长负责室友健康观察与报病工作。

（5）校内公共场所（教室、实验室、体育场所、图书馆等）卫生

在这些场所入口醒目位置放置快速免洗手消毒液，并有醒目标识提示进入时进行手卫生。

公共教室仅供教学使用，暂停活动、自习。公共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公共实训室等共用空间、学校行政办公窗

口部门，全天保持通风状态。中央空调暂停使用。每日夜间对公共设施进行250mg/L-500mg/L有效氯（溴）溶液喷洒消毒。对话筒、键盘、电子教鞭、考勤机、讲台把手、校内ATM机等设备用75%酒精或1%过氧化氢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6）车辆卫生

在校车入口醒目位置放置快速免洗手消毒液，并有醒目提示，进车时先进行手卫生。

学校公车当日使用完毕后，避开人群，打开门窗进行通风，车内用75%酒精或1%过氧化氢消毒湿巾擦拭消毒或者500mg/l有效氯溶液喷洒消毒，关闭后保持30分钟。驾驶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乘坐通勤车辆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口罩。校车必须备有体温测量仪、口罩、免洗洗手消毒液、消毒剂、呕吐包和医疗废物专用袋等防护物资。

（7）保洁卫生操作

清洁人员需每日工作前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不超过37.3℃方可开始工作。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或乳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并按要求对场所等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8）相关垃圾规范处理操作

卫生保健室和独立的隔离场所产生的垃圾要用医疗废物专用袋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要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氯（溴）含1000mg/L的含氯（溴）消毒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等；按照《医疗废物垃圾管理办法》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做好不同垃圾分类处理。

各相关场所应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调整清洁和消毒的频率，应按照《关于转发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便函〔2020〕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学校消毒技术要点”（详见附件1）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

5. 隔离观察期间师生管理

各学校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点，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的要求，加强对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管理，规范开展隔离观察（留验）对象的信息登记、核对与交接，测量体温、询问健康状况和观察症状体征等，并做好记录，掌握隔离观察对象的健康状况，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按时做好解除隔离观察工作。对居家隔离观察的重点人员，各校要组织落实专人每日询问和掌握健康状况，做好记录和信息统计汇总。

（五）心理健康干预

1. 应急心理干预方案

高度重视开学准备及开学以后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心理干预工作，并将其纳入学校总体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部署。学校应制定应急心理干预方案，会同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动态地了解与监测准备返校和已经返校学生的受疫情影响状况及心理状态，依据校情，分层分类应对。充分认识抗疫期间应急心理干预的特殊性和针对性，充实专兼职心理辅导人员队伍，并进行必要的培训督导，强调规范、专业和遵守专业伦理，科学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学校心理教

师的应急心理干预工作，提供关心和支持。

2. 应急心理健康手册及宣传

各学校应针对自身的特点，结合学校的整体部署，编写有关疫情期间涉及开学准备和开学之后学生心理自我调适的宣传资料，提纲挈领，简单明了，科学有效，切实可行，传递到每一位学生。及时排摸返校学生的心理状况，尽可能开通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或求助（电话、微信、邮箱、QQ等）通道，针对共性的心理困扰和个别的心理问题，开展面向学生的疫期心理宣教与支持。发挥上海医教结合的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筛选出可靠的、专业的社会心理援助信息供给学生，作为补充的帮助资源。如有必要，疫期心理宣教工作可涵盖学生家长和教师。

3. 特定咨询设立和管理

与学校开学后的疫情管理预案相配套，心理干预要分类管理和安排，针对住院、隔离观察、前两者的同宿舍、同班同学、来自于疫区的学生、原有基础性心理问题和具有易感个性基础的学生等进行。提倡和鼓励线上辅导和咨询，疫情期间对于住院、隔离观察、前两者的同宿舍、同班同学、来自于疫区的学生等特殊对象原则上避免面询，尽可能通过电话或视频、网络平台进行心理干预。如有面询必要，需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产生对来自于疫区学生和对住院、隔离观察、与前两者同宿舍、同班同学等的歧视。加强支持和专业督导，协助心理辅导人员做好自我照顾。从事特殊咨询区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有必要的轮换制度，以保持良

状态为学生提供合适的心理援助。

（六）教师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1. 人事招聘工作。各学校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2.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学校教职员工，各学校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3. 激励教职员工担当作为。学校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教职员工，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学校教职员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

作为。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一）加强网络建设，推行校务和政务公开

学校应当多层次、全方位地收集和处理网络舆情，加强学校内微信群、官方微博、微信的建设，以便第一时间发现教育舆情事件，及时掌握学生和教职员工思想动态。

（二）完善组织机制，建立管理队伍

校领导要高度重视疫情舆情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职责，并将其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部署，发挥班主任的工作能动性。制定详尽的预警方案，做到有章可循，有专门人员应对，有发言人发布，以保证对外发布的信息权威和透明。

（三）实施部门联动，明确分工合作

加强舆情监控和应对，传染病疫情事关学生健康与安全，要与所在区域媒体单位、卫生、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明确彼此分工，密切相互关系，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自身信息发布准确。

（四）决策实践结合，深化宣传教育

应对网络舆情，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决策和操作两个层面做好预案。决策层通过分析舆情事件的传播途径、网民特别是学生的观点和情绪状况、事件的地域热度等来制定舆情引导策略；操作层则要短时间内在各大平台发布正确观点，引导舆论走向，向在校师生澄清事实真相，防止虚假消息进一步扩散。同时引导在校师生对网络信息不盲从、对舆情不

扩散，有独立、正确的思考能力，明辨是非。

附件1：学校消毒技术要点

附件2：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用品清单（第一稿）

附件3：学校设置隔离观察区域的基本要求

附件4：学校厕所管理和改造要求

附件5：上海市中小学校洗手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附件6：学校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附件7：上海市各区心理健康热线电话

附件1:

学校消毒技术要点

(包含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老年大学和社区学校)

一、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在按照《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沪疾控传防〔2017〕82号)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的基础上,增加消毒频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老年大学和社区学校按照以下要求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空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窗自然通风,每日至少2次,每次30min以上。 2.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 3.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建议杀菌因子为纳米或等离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循环风空气消毒机使用时应关闭门窗。 2.按产品使用说明书对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维护保养。
空调等通风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每周清洗消毒1次。 2.分体空调设备过滤网和过滤器每周清洗消毒1次。 3.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定期清洗消毒。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或250mg/L-500mg/L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10min-30mi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毒前先去除挡板上的积尘、污垢。 2.集中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由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
物体表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常接触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窗把手、台面、桌椅、扶手、水龙头、电梯按钮等每天消毒2-3次。 2.不易触及的物体表面可每天消毒1次。 3.使用消毒湿巾或抹布进行擦拭消毒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10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或1%过氧化氢湿巾或消毒液或250mg/L含氯(溴)消毒液或100mg/L-250mg/L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10min-30mi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先去除可见污染后再行喷洒消毒。 2.应喷洒至物体表面被完全润湿。 3.不得与清洗剂合用。 4.精密设备或操作仪表等使用湿巾擦拭消毒。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地面、墙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情况下，墙面不需要进行常规消毒。 2. 地面每天消毒 2-3 次。 3. 当地面或墙面受到血液、体液、排泄物、呕吐物或分泌物污染时，清除污染物后，及时消毒。 4. 采用拖拭、擦拭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有效氯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消毒 10min-30min。	消毒前先清除地面的污迹，其他同物体表面。
洗手水池、便器、盛装吐泻物的容器、痰盂（杯）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手水池、便器等每天 2 次擦拭消毒。 2. 盛装吐泻物的容器、痰盂（杯）等每次使用后及时浸泡消毒。 	500mg/L-100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 15min-30min。	每次用后清洗或冲洗干净、保持清洁。
毛巾、被褥、台布等纺织品	每周清洗消毒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通蒸汽 100℃ 作用 20min-30min。 2. 煮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3. 在阳光下暴晒 4h 以上。 	毛巾应一人一巾一用一消毒，或使用一次性纸巾；被褥应一人一套。
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脑键盘、鼠标、小件办公用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面擦拭清洁消毒。 2. 每周消毒 1-2 次。 	1%过氧化氢湿巾或 75%酒精或有效氯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消毒 10min-30min。	消毒到规定的时间后，用清水去除残留。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餐桌、餐茶具、熟食盛具	1. 餐桌使用前应擦拭清洁消毒。 2. 餐（茶）具和熟食盛具应专用或一人一用一清洗消毒。	1. 流通蒸汽 100℃ 作用 20min-30min。 2. 煮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3. 按说明书使用消毒箱（柜）。	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制度。 3. 餐茶具和熟食盛具的消毒首选物理方法。
文体活动用品、玩具	1. 耐热耐湿物品可用流通蒸汽。 2. 不耐热的物品塑料、橡皮、木器类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擦拭或浸泡消毒。 3. 纸质、长毛绒类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可置阳光下暴晒或使用臭氧消毒器消毒。 4. 每周消毒 1-2 次。	1. 流通蒸汽 100℃ 作用 20min-30min。 2. 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3. 在阳光下暴晒 4h。 4. 1%过氧化氢湿巾或消毒液或 25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100mg/L-250mg/ 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5. 臭氧消毒器按使用说明书操作。	定期用清水清洗，可使用洗涤剂与温水清洗，以加强污垢的去除效果，有缝隙的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还可用刷子涮洗。
清洁用具	1. 不同的区域应使用不同的拖布和抹布。 2. 每次使用后浸泡消毒。	有效氯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30min 以上。	1. 拖布和重复使用的抹布用完后应洗净、悬挂晾干，有条件的可烘干后存放。 2. 清洁桶应在每次使用后用温水和清洁剂清洗，充分干燥后倒置储存。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吐泻物、分泌物、腹泻物	<p>1.用消毒干巾（高效消毒剂）覆盖包裹呕吐物，作用一定时间后，在穿戴好口罩、手套和隔离衣的情况下用覆盖的消毒干巾处理呕吐物丢入废物袋，然后用消毒湿巾（高效消毒剂）或浸有消毒液（高效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p> <p>2.马桶、便池或洗手池内的呕吐物等，应先用含氯（溴）消毒粉（如漂白粉）均匀撒在上面（包括周边）进行覆盖，盖上马桶盖，作用30min后用水冲去。</p>	<p>1.呕吐物应急处置包，消毒干巾覆盖5min，消毒湿巾擦拭消毒5min。</p> <p>2.漂白粉覆盖30min。</p>	<p>1.不可使用拖布或抹布直接清理。</p> <p>2.呕吐物处置应由保育员（老师）执行，不得由儿童（学生）执行。</p> <p>3.儿童（学生）发生呕吐后，当班保育员（老师）应立即疏散周围的儿童（学生）。</p> <p>4.处理呕吐物时应穿戴好口罩、手套和隔离衣。</p>
手	<p>1.一般情况下采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按照六步洗手法，充分搓洗。</p> <p>2.必要时可用合格的免洗手消毒剂消毒。</p>		<p>1.学校应在儿童、学生就餐场所就提供足够的水龙头。</p> <p>2.学校应在餐厅、图书馆、体育馆、教室、宿舍楼等入口处提供免洗手消毒剂。</p> <p>3.不建议托幼机构儿童随意使用含醇类的免洗手消毒剂。</p>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校车、 公务 车等	空气	超低容量喷雾（气溶胶喷雾）消毒。	1%过氧化氢或 0.1%-0.3%过氧乙酸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30min。	1. 关闭车窗和其他车门，使车辆尽可能密闭。 2. 作业期间关闭空调。 3. 作业完成后开启空调。
	物体 表面	称量喷雾消毒； 配合过氧化氢（含氯）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1% 过氧化氢消毒液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1. 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先去除可见污染后再行喷洒消毒。 2. 应喷洒至物体表面被完全喷湿。 3. 不得与清洗剂合用。 4. 精密设备或操作仪表等使用湿巾擦拭消毒。

二、对于重点人员隔离观察期间的消毒按照《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隔离观察工作流程和要求》中的消毒要求执行。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三、出现可疑症状的人员时，学校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可疑病人生活、学习或工作等可能污染的场所开展终末消毒工作。具体消毒方法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三版）》中“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现场消毒技术指南（第三版）”要求执行。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附件2-1:

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个人防护用品清单

物品名称	使用人员			
	疑似患者或其他可疑人员	与疑似患者/可疑人员接触的人员	环境清洁和预防性消毒人员	终末消毒人员
一次性医用口罩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	✓（短时间）	✓	✓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较长时间）		
工作服				
隔离衣或一般防护服		✓（短时间）	✓	✓
医用防护服		✓（较长时间）		
护目镜				
一次性橡胶/丁腈手套				
防护面屏				

注：终末消毒工作须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附件2-2:

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其他用品清单

种类	物品名称	备注
晨检器械	测量体温的红外线额温枪	
	耳温枪	
	水银体温计	
	压舌板	
	手电筒	
消毒药品	含氯或含溴消毒片	
	漂白粉	
	医用酒精	
	酒精棉球	
	二氧化氯消毒液	
	1%过氧化氢消毒湿巾	
	1%过氧化氢消毒液	
	微酸性次氯酸水	
	洗手液	
	免洗手消毒液	不建议托幼机构儿童随意使用含醇类的免洗手消毒液
消毒器械	高温（蒸汽或煮沸）消毒器械	托幼机构消毒毛巾、被褥等纺织品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超低容量喷雾器	
	常量喷雾器	
	呕吐物应急处置包	
	医疗废物专用袋	
高配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	
	红外线体温监测仪	

附件 3

学校设置隔离观察区域的基本要求

一、隔离观察区域应相对独立，不得设在紧靠教室、食堂以及儿童（学生）易到达的场所，采光和通风良好，不与其他室内区域有空气流通，并配备洗手设施，最好有单独使用的卫生间和洗手设施；要设立醒目的“隔离室”标识，门前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观察区域。有足够的空间供被隔离观察的人员使用。

二、对隔离观察区域每天进行常规消毒处理，如若可疑病例或发热人员进入，需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隔离观察区域进行规范消毒处理；隔离观察区域内儿童（学生）的呕吐腹泻物、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或接触过的所有物品都应经严格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或继续使用；餐饮具每次使用后应严格按消毒→清洗→消毒的程序操作，及时消毒。患者离开后，卫生保健人员需对隔离观察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同一室内不能同时隔离不同病种的病例。

三、隔离观察区域由专人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严格控制隔离观察区域内、外的工作人员，减少交叉感染机率。

附件4

学校厕所管理和改造要求

一、学校厕所的管理

学校厕所要有环境保护措施和必要的保洁制度，落实管理的责任人；要及时清理化粪池的粪渣，粪池盖板和出粪口经常维护，不污染周围环境和水源；培养学生养成正确如厕习惯，保持厕所清洁。其管理的基本要求：

1.学校厕所要有明确的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完整无破损，学生使用安全舒适。

2.落实厕所保洁措施，地面及时清洗，定期消毒、四周墙壁、门窗、壁隔断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有适当的照明。

3.厕所便器及时清洁或无粪迹、尿迹、痰迹和蝇、蛆等其他污物。

4.厕所室内空气流通，基本无臭气，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5.厕所卫生责任区内要绿化、美化，环境整洁卫生。

二、厕所的改造

目前上海市中小学校厕所改造的重点是对蹲位进行改造、安装新便器。由于不少厕所的蹲位大多是槽式蹲位，粪便暴露，厕屋内臭味较重，蚊蝇孳生，导致厕所卫生状况较差，容易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槽式蹲位厕所蹲位及便器的改造，主要是在原来的槽式蹲位上安装新式便器，推荐使用漏斗型蹲便器、自动排污蹲便器、节水型便器等，避免粪便直接暴露。其次为了加强隐私性，对原来的蹲位进行隔断，蹲位之间加装隔板或隔墙。

上海市中小学校洗手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一、功能

中小学校洗手设施设备用于学生在校期间，满足学生采用流动水洗手的需求。洗手设备包括水嘴、洗手盆或水槽、干手设备和耗材。

二、要求

洗手设备应通过整体规划和合理布置，提供方便安全的环境，能够满足学生洗手的数量、时间的需求。

（一）选址

洗手处的位置应在使用者同一楼层，可在厕所和走廊里设置。学生食堂入口处、体育场地必须设立洗手设备，学校大门等处可设洗手设备。在日常教育活动中学生步行 2 分钟内能够到达。

洗手处应能满足维护方便、通风良好、确保通电通水和排水的要求。

（二）布局

1. 洗手处的等候区不得挤占走道等疏散空间。
2. 洗手处应设置简明易懂的图文说明及提示标语，指导正确洗手。

（三）环境

1. 洗手场所应通风良好，确保给水和排水的要求。供应电烧热水的应通电。
2. 室内的洗手台盆桌面的人工照明照度应符合《建筑照

明设计标准》GB50034 中的有关规定。地面维持平均照度不小于 150lx，显色指数不小于 80。

（四）基础设施

1. 室内洗手场所应该铺设防滑地砖，地面、墙壁、顶部应使用防水、防滑、防腐、防霉、无辐射、易消毒和清洗的材料，地面应有一定的疏水坡度。应设有足够的等候区域，洗手台盆或水槽前应有 1200mm 的通行宽度。

2. 室外洗手盆或水槽前应有至少 1200mm 米宽的硬化地面，可在上方建防雨顶棚。

3. 给排水

（1）学校洗手用水应使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市政自来水或二次供水自来水。

（2）进水管应从市政供水管网单独引入，在引入洗手设备之前应安装防回水的单向阀，亦可用于排水和采样。

（3）给排水的设计与施工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洗手设备

1. 水嘴

（1）学校宜选择感应控制的水嘴。水嘴与手的接触面应容易清洗和消毒。

（2）可用水嘴指开关有效，每个水嘴流量应不低于 0.20l/s。在满足了 1 个班至少有 1 个有效洗手水嘴的基础上，可增加水龙头数量到 30 名学生配 1 个有效水嘴。

（3）水嘴材质、装配、外观和使用性能应符合 QB1334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的水嘴要求，采用无毒无害的材质。

(4) 水嘴喷水口的高度应保证排水管堵塞时不被淹没，水嘴之间间距不应小于 400mm。

(5) 供应热水的水嘴采用双控水嘴。

2. 洗手盆和水槽

(1) 洗手盆或水槽的安装高度应符合 GB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洗手盆或水槽边缘离地高度 800 mm，可根据学生的身高适当调整。

(2) 洗手盆和水槽的材质应该防水、易于清洗和消毒。

3. 热水供应设备与时间

(1) 洗手盆、洗手水槽水嘴一次用热水量至少 20L，1 小时用热水量至少 30L，水温为 30 摄氏度。

(2) 热水水质和管材应符合 GB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

(3) 供应洗手热水的时间可为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

4. 干手器

(1) 使用感应式自动干手器，放置固定位置，可根据使用对象（儿童）的平均身高来确定高度。

(2) 干手风温在 35 摄氏度到 45 摄氏度之间。

(六) 耗材

1. 洗手皂液

(1) 可使用免接触自动出液器和瓶装按压型出液器。

(2) 洗手液品质应符合 QB 2654《洗手液》的要求，洗

手处应配备足量的洗手液。

2. 擦手纸

(1) 擦手纸的品质应符合 GB/T 24455 的要求。

(2) 擦手纸巾盒

擦手纸巾盒安装应便于取用，更换方便，兼顾防溅水。安装高度应符合人体工效学，可根据使用对象（儿童）的平均身高来确定，以儿童站立时伸手可及为宜。

3. 手帕或毛巾

可使用自带的棉质手帕或毛巾来擦手，保证一人一巾，每日更换。

三、设备配置目录

序号	名称	功能、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嘴	出水、开关可控，宜选用感应式、具有冷热水供应等功能的设备。	个	适量	在满足了1个班至少有1个有效洗手水嘴的基础上，可增加水龙头数量到30名学生配1个有效水嘴。
2	洗手盆	洗手盆边缘离地高度800 mm，可根据学生的身高适当调整。材质应该防水、易于清洗和消毒。	个	适量	
3	水槽	水槽边缘离地高度800 mm，可根据学生的身高适当调整。水槽的材质应该防水、易于清洗和消毒。	个	适量	
4	干手器	感应式自动干手器，干手风温在35摄氏度到45摄氏度之间。	个	适量	

附件 6

学校教职员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院系: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在沪居住(暂住)地址:		
户籍地址:		
电话(自己):	监护人/紧急联系人电话:	
寒假期间是否离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的地:	
寒假期间是否离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否”跳转至体温)	目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径湖北省武汉市(日期:), 或赴湖北省武汉市旅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径湖北省(除武汉市)(日期:), 或赴湖北省(除武汉市)旅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径外地(除湖北省)(日期:), 或赴外地(除湖北省)旅游(日期:)	
返程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方式:	
返程是否经过湖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地点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班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发车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同行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体温: °C		
本人抵达上海前 14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来自湖北省(尤其武汉市)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确诊患者(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别情况(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本人目前健康状况(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涕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关节痛 <input type="checkbox"/> 气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异常症状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

果及法律责任。

填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填报人是否是学生的监护人? ①是 ②否

填报日期: -----

上海市各区心理健康热线电话

上海 16 区心理中心热线电话一览表 (24 小时全覆盖)		
区心理中心全称	地址	热线电话
黄浦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斜土路 885 号综合楼 7 楼	63036588
徐汇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漕东支路 95 号 5 楼	64642525
静安区中小學生 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余姚路 139 号综合楼 4 楼	52392751
普陀区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岚皋路 75 号 A100 室	4009209087
长宁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华山路 1682 号	4008216787
虹口区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	水电路 839 号辅楼一楼	65160361
杨浦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抚顺路 340 号致和楼四楼	4008209856
浦东新区青少年 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浦三路 385 号一楼	4008206235
闵行区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紫龙路 835 号	54333867
嘉定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嘉行公路 601 号 B212 室	4008205081
宝山区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宝林路 29 号	4008200535
奉贤区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南桥镇菜场路 1132 号	4009208761
金山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金山区石化新城路 307 号	4001001890
松江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松江区兴仓路 256 号	67725123 9:00-17:00 4009200525+160 16:00- 09:00
青浦区学生 心理发展辅导中心	青浦区青湖路 459 号	4001600525
崇明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58-1 号	4001001690

上海市高校和中职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
作
指
南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2月

目 录

一、工作目标	- 1 -
二、适用范围	- 1 -
三、工作举措	- 1 -
(一) 工作原则	- 1 -
(二)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 3 -
(三) 制定并完善防控预案和相关制度	- 4 -
(四) 做好信息搜集与监测	- 4 -
四、具体工作措施	- 5 -
(一) 开学前准备	- 5 -
(二) 开学期间工作	- 13 -
1. 教职工返校工作安排	- 13 -
2. 学生报到日工作安排	- 14 -
3. 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安排	- 15 -
4. 应急处置工作	- 16 -
(三) 开学后工作	- 16 -
1. 严控聚集活动	- 17 -
2. 重点区域工作	- 17 -
3. 每日健康观察	- 21 -
4. 隔离观察期间师生管理	- 21 -
(四) 心理健康干预	- 21 -
1. 应急心理干预方案	- 21 -

2. 应急心理健康手册及宣传	- 22 -
3. 特定咨询设立和管理	- 22 -
(五) 留学生相关工作	- 23 -
(六) 学校继续教育工作	- 23 -
(七) 学生就业工作	- 24 -
(八) 教师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 24 -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 25 -
(一) 加强网络建设, 推行校务和政务公开	- 25 -
(二) 完善组织机制, 建立管理队伍	- 25 -
(三) 实施部门联动, 明确分工合作	- 25 -
(四) 决策实践结合, 深化宣传教育	- 26 -
六、方案报备和信息报送	- 26 -
附件 1: 学校消毒技术要点 (增加车辆的内容) ...	- 26 -
附件 2: 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用品清单 (第一稿)	- 26 -
附件 3: 学生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要根据隔离要求来修改)	
.....	- 26 -

上海市高校和中职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本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一级响应防控工作，指导本市各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学校平稳运行，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学校传播。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工作目标

做好本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学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和开学准备工作，落实并完善校园防控措施，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及时掌握学校疫情防控动态，防止疫情在校园扩散蔓延，确保新学期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平稳运行。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培训机构以及有寄宿制学生、教师公寓的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参照执行，以下统称为“学校”。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本指南将及时调整和更新。

三、工作举措

（一）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委市政

府的整体工作要求下，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具体分工和要求，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果断进行疫情处置，把确保师生员工的健康作为处置疫情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感染和暴露危害。依靠各级领导、专家和群众，共同参与，科学处置。要特别重视对弱势群体人员的帮扶工作。

快速反应，分级负责。根据疫情的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学校要立刻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和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以人为本、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二级部门和直属机构对职能范围内的教职员工、学生做到健康监管。

群防群控，依法处置。学校要加强与卫生、宣传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有序、有力、有效处置疫情。对极少数利用疫情煽动闹事、蓄意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法律程序，严肃进行处理。

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充分运用现代通信技术和信息网络，建立和完善疫情信息反馈机制。规范和强化信息反馈的时限、程序、职责和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市教委和卫生部门报告(通报)，确保信息畅通、快捷高效。加强分工合作，紧密协调配合，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加强值班值守、安全保卫、信息报告等制度。

（二）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1.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校卫生保健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院（系、部）、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的责任人。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2.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机构或组织，由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宣传、学生、教务、后勤、医院（或卫生室）、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团委、保卫、院（系、部）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制定学校防控工作方案，形成动态疫情上报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确保经费保障落实到。建立学校、院（系、部）、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明确学校各级疫情报告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确保信息畅通，落实到位。

3. 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4.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助推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不缺位、做到位、有作为。积极发挥广大青年团员和团组织的生力军

与突击队作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制定并完善防控预案和相关制度

制定和完善防控工作的预案和制度：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心理干预方案；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校饮食饮水卫生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疫情宣传和舆情处理制度，消毒制度，隔离制度，清洁制度等。

各学校根据本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情况，在工作队伍建设、联防联控、工作流程、物资保障、信息报送、管理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等方面制定科学、可行的预案，并从实战角度细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关落实制度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学校疫情报告人。根据预案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特别注重对医生、辅导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的培训，以确保各项预案和制度不折不扣的落实。

（四）做好信息搜集与监测

1. 学校要梳理本校在开学前、开学时和开学后需要监测、收集和报告的信息，形成对应的报告流程。

2. 实行信息排摸机制。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三个覆盖”和“三个一律”相关工作要求，对全体学生和教职工（含外聘人员）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全面排摸，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登记全覆盖。

对湖北生源、家庭所在地为湖北或近期到过（经过）湖北等重点地区的重点人群要予以严密观察，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对所有离沪人员特别是重点地区的师生员工情况，要有专人保持联系，应每日测量体温和监测咳嗽、乏力、气促等症状，随时掌握情况，一律申报相关信息。来自或途径湖北等重点地区的返沪师生员工，按照相关规定，自抵沪之日起，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 14 天的要求，自觉向社区报告并接受管理。从其它地区返沪的师生员工，自抵沪之日起，做好自我体温检测，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如有异常及时向单位或社区报告。

3. 实行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机制，如发现异常，迅速上报，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 实行“信息发布”机制，要充分利用网站、APP、短信、QQ 群、微信群等媒介积极宣传科学防控知识、返校要求，确保师生知晓上海和学校的相关防控安排。

5. 务必加强假期专人值班值守，并对值班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务必通过有效方式公布值班电话并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备案。

四、具体工作措施

（一）开学前准备

1. 合理确定开学时间

学校（含部属在沪高校）2 月 17 日前不得开学，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发展，经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确定，日期一旦确定，将提前公布。学校要做好错峰开学（按照地

区、时间)准备,适时分学校、分地区、分批次向学校学生发布返校通知,避免人流过于集中。其中,对于将由湖北等重点地区返沪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推迟开学时间,具体到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对已到达学校的学生落实在校隔离观察 14 天的安排,对未经批准自行返校的学生,可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为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流动,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学校学生在开学前不提前返校。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返校的学生,须报学校批准。开学前必须确保防控措施落实、物资准备落实到位。

1. 合理确定开学时间

(1) 开学时间确定

根据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整体要求,学校开学时间(包括教职工返校日和学生报到日)不得早于 2 月 29 日。同时,按照“顺延、错时、有序”的原则,结合本校实际确定开学时间;“顺延”,各学校以原有开学时间为节点,相应推迟 2 周以上开学;“错时”,对重点地区师生可以在疫情结束后再返校报到;“有序”,学校将调整的开学时间报教委确认后,正式执行。

(2) 开学条件评估

各学校应制定详细的开学工作方案,包括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安全稳定、教学考试调整安排、突发应急处置等内容。

各学校应针对开学准备工作进行专项评估和隐患排查,

条件不具备或隐患未解决的不得开学。

2. 取消近期考试和活动安排

在沪高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含2020年春季招生、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艺术类院校的艺术类专业校考、参照独立设置的艺术类院校的艺术类专业校考、艺术类专业校考、保送生高校专项测试、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测试、高水平艺术团高校专项测试和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等)延期举行,具体开考时间视疫情情况决定,另行通知。

暂停沪外高校在沪组织的特殊类型考试,具体开考时间视疫情情况决定,另行通知。

疫情解除前,严禁组织大型活动,原有活动计划一律取消,确需举办的,必须逐级报批,不得在市教委规定的开学时间前举行任何形式的线下教学活动。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暂停对外开放。

3. 加强开学前疫情防控

(1) 寒假留校学生管理

做好留校学生卫生安全工作,对校门、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加强监管,做好出入人员管理、清洁和消毒、避免人员拥挤等工作。

强化校园管理,全面梳理校园所有进校通道,做好进校通道的管控,必要时设置硬隔离设施,进校前必须经过体温检测,师生凭有关证件进校,严格控制校外人员、车辆进入学校,做好进校登记。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快递、外卖禁止进校。做好留校学生每日住宿情况的登记,严

禁校外人员留宿学生宿舍，杜绝留宿、外借等问题。有条件的学校做好隔离安置床位的设置。校内的教学、公共活动设施除了保证本校师生使用之外一律关闭。

做好学生食堂餐饮保障，学校应尽可能避免集中就餐，倡导学生分散、错峰就餐，减少外卖。做好校内人群集聚场所必须每日消毒，特别是食堂、宿舍、自习教室等场所做好定期消毒。要注意保障饮水卫生安全、维修和增加洗手设施，要做好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避免因粪口途径传播。

加强对师生员工健康观察，切实做好体温测量、场所消毒及相关保障工作，通知到每一位师生员工避免与疫情重点区域来访者接触。加强门卫、楼宇值班人员力量和有关设备配备，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口罩和测温仪等防护用品，做好在岗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应每日测量体温，有专人收集测温的情况，体温超过 37.3°C 的，要先隔离并引导及时就医。

（2）返沪人员隔离工作

严格按照本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开展卫生检疫、健康申报和隔离观察等工作。

隔离标准 1（根据目前最严的要求）：对经批准从外地返校的学生，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返校时按照要求进行卫生检疫和健康申报。学校应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通知外地返沪人员，返沪后应集中隔离观察或居家隔离两周。离沪、或与有返沪 14 天内经历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或与正处观察期密接者接触的情况，予以隔离观察满 14 天后，经过

健康申报，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如发热、咳嗽、气促、乏力等），非卫生部门要求的需集中隔离人员才能入校。离沪的以返沪的第二天开始隔离观察 14 天，接触了有返沪 14 天内经历的人员的以接触后的第二天开始隔离观察 14 天。在沪有居住地的教职员工可返沪并居家隔离，隔离要求与学生相同。

隔离标准 2（根据目前最新的文件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通知》（〔2020〕40 号）：自重点地区或途经重点地区返沪的，应按照相关要求，自抵沪之日起，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措施，自觉向学校报告并接受相关管理，无异常情况，到期后接触隔离观察。从其他地区返沪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自抵沪之日起，做好自我体温检测，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如有异常及时向学校报告。

返沪人员应在到校当日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申报，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附件 3），并当面核实确认其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和在沪、在校居住地等关键信息。学校根据收集的信息引导学生和教职员工到相应的隔离区域进行隔离，学校应指定被隔离人员的校方联络员。

隔离期间，如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该人员应及时主动联系负责隔离观察（留验）的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学校安排车辆送其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联系属地疾控中心报告相关情况。如综合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测结果诊断为确诊病例的，由专用救护车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进

行集中隔离治疗。如排除，解除隔离治疗或转相应科室治疗其他疾病，听从医院诊断和安排。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按照无发热等症状的重点人员隔离观察流程与要求，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观察期为密切接触者与确诊病例最后一次接触开始计算，观察 14 天。

无隔离观察要求或已经解除隔离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可以按照开学时间安排正常返校，返校日入校园前需要学校人员在上校车前或在校门口给予测量体温，无异常方可入校。

（3）开学前防护知识宣教

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对师生员工开展开学前线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要求师生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通知每一位师生员工避免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场所活动，疫情解除前避免前往湖北省等重点疫区，如有不适症状，及时报告学校并有序就诊。

加强人文关怀，引导师生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可通过采用“一封信”等形式开展师生告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师生员工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治工作，理解和支持政府、学校各项应对措施。

4. 做好开学保障准备

(1) 物资保障和全面消毒

务必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储备必需的消毒、晨检和健康巡检的物资（防护用品清单请见附件2），做好相关物资的统计，进库出库做好登记。根据不同场所的特点开展预防性消毒，特别做好食堂、假期集中住宿区域、厕所、垃圾厢房、电梯和隔离区域等处的卫生消毒。按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防疫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尚未解除前应停止使用中央空调，空调系统重新开启使用前应规范清洗和消毒。

在医疗机构指导下，辟出专门场地作为隔离空间，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对因特殊情况从重点地区返校的师生员工按卫生部门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在隔离观察、防控保障等方面争取属地多部门的支持。

如果出现病人或者疑似病人需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终末消毒，应预先做好相应的物资准备，保持信息联络渠道的畅通。

(2) 校园安全工作

强化校园管理，组织开展开学前安全大检查，重点对食堂、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等方面开展检查，对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有针对性地制定化解、稳控方案。

加强留校师生员工管理，加派值班人员，完善学生出入信息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宿舍，加强宿舍楼面巡查，提高楼内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违规用电引发

安全事故。加强实验室安全控制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做好假期通勤校车安全检查工作，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提醒，确保校车通行安全。加大校园巡查和校内出租房、空置房等场所和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做好库存的主副食品、调料品保质期的检查。

学校体育场馆、招待所等场所暂停对外开放。

（3）教学任务保障

结合实际制定开学预案，做好网络教学准备。做好正式开学时无法正常返校学生的开学预案。各学校应坚持减少流动和确保安全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开学后教学活动有序开展。鼓励教师使用在线课程平台做好网上教学准备，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线上集中学习和培训，针对教师线上教学和网络直播课程培训工作，为全面实施网上授课活动奠定基础。

（4）后勤保障准备

针对猪肉等副食品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提前启动高校伙食价格平抑基金，并依托高校团体采购和应急储备平台，确保开学主副食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重视和关心留校师生的生活，特别是关心来自新疆、西藏等边疆地区留校学生学习和生活，合理调配菜肴结构。

保障后勤服务质量，确保开学用水（包括热水）、用电、用网等基本生活需求。

（5）信息化工作

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管理、服务和有关数据采集、信息监测工作。疫情期间各学校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协同办公能力，通过使用线上 OA 系统、远程视频会议办公等方式保障校内管理和效率，防止交叉感染，控制疫情传播。

要在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的基础上，加强校园卫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卫、宣传等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开学保障和疫情防控合力。

（二）开学期间工作

1. 教职工返校工作安排

（1）返校前准备

开学前，学校应下发《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的有关要求。除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外，教职工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需到校应按照规定报备，并提前申报健康情况，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附件 3）。外地教职工本市有住处的，应在正式返岗前 14 天返沪，并做好居家隔离，身体条件符合规定方可返校。教职工集体宿舍（教师公寓）在校内的，原则上正式开学前不开放。

有下列情况者，暂不返校：重点地区（目前为湖北地区）师生暂时不返校，等待学校通知后再确定返校时间；凡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身体症状体征者，应待症状体征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排除感染引起的咳嗽等症状的，如过敏、哮喘等，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提供医学证明）。

对于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按时返沪到校上班的教职员工，参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有关精神，视作上班处理，学校需做好登记报告工作。对教师不能准时到岗上课的，学校应及时掌握情况，统筹协调，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跟踪做好返沪返岗后勤保障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做好学校开学的防疫准备和保障工作。

（2）返校当日工作安排

返校的教职员工要提前网上填写健康卡，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返校返岗。返校当日，应指定校园出入口，教职员工应接受体温检测。

2. 学生报到日工作安排

（1）返校前工作

学生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需到校应按照规定报批，并提前申报健康情况。开学前，学校应下发《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的有关要求。

（2）学生报到当日安排

对集中返校的学生，学校做好车辆接站工作。

非重点地区学生报到前，要提前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到校。学生入校需接受体温检测。公共交通来校学生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防护。自驾车来校学生，要求轻装简行，校门口下车，自驾车不进校，陪同人员不进校。完成报到进校后，建议学生一般不离开校园，走读学生需要向院系报备。

重点地区学生，需根据疫情防控响应解除后，提前 2 天向学校报备明确到校时间（按小时）。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观察期为密切接触者与确诊病例最后一次接触开始计算，观察 14 天后没有发生疾病方能申请返校。返校后到指定校门口报到，检测体温。车辆驾驶员佩戴口罩、护目镜、手套、工作服等防护用品。车辆全天下使用后消毒。接运学生期间，车辆不作其他用途。学生自行搬运行李。车辆仅乘坐相应学生和驾驶员。

3. 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安排

开学前，学校应下发《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的有关要求。除必须的保障需要外，校内服务单位原则上应停业。确需运营的，应向校方报备，工作人员数降至最低保障量，并固定服务人员。从事饮食、饮水的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服务人员名单上报，学校按人员信息每日制定通道放行入校，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校。服务人员提前申报健康情况，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附件 3）。允许入校的服务人员应该不是卫生部门要求的需隔离观察的人员。

服务单位人员统一时间集中进校。学校对服务人员进行清点核对，并进行晨检。服务单位服务人员进校后自行进行个人消毒，在校期间，自行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服务单位按要求自行对营业场所、办公地点进行消毒，校方每日对商户进行卫生检查。

对于配合学校疫情防控需要停业的服务单位，学校可根

据实际情况对其租金予以适当减免。

4. 应急处置工作

(1) 突发应急处置

根据本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最新文件要求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包括组织管理、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内容。对本校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及时报告、送医、消毒和隔离，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

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区域四周 5 米为禁行区。发现如发热（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或额头温度 $\geq 36.8^{\circ}\text{C}$ ）、气促、咳嗽等症状，送入临时等候区等候送医。指定专用送医车辆，车辆驾驶员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护目镜、手套、工作服、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接运发热等异常的学生期间，车辆不作其他用途。车辆仅乘坐相应学生和驾驶员。学生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隔离区代保管。医院检查结果排除者，回校后车辆直送隔离观察区，领取物品，入住医学观察 14 天。医院检查结果为确诊者，待康复后返校。

其他突发应急处置。带离人员集中区域后处理，防止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2) 特殊区域设立和管理

开学期间应预备有足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密切接触者隔离的场所，按照规定开展人员分流、消毒工作。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

(三) 开学后工作

1. 严控聚集活动

各学校不得在规定的开学时间前，举行任何形式的集体活动。疫情期间，严格压缩各类会议规模、数量和频次，一律暂缓跨校、跨地区人员聚集性活动，一律暂缓到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参加活动。

2. 重点区域工作

（1）校医院（卫生室）卫生管理

校医院、卫生室在疫情控制期间，不能接诊发热或有疑似症状者，做好隔离、转诊和记录。加强校医院消毒，加强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消毒制度，以防发生医源性感染，具体个人防护和隔离消毒可参照防控方案要求。

（2）门卫管理工作

校内人员管理。加强进出校门管理，根据需要可适当关闭部分校门或调整校门开放时段。鼓励教职工错时、错峰到校。校门口增加人员，设置检查通道，进校人员逐一核查登记、测试体温。本校学生进校报到后，建议一般不离开校园，如需离开应向辅导员报备，并凭有效证件出入，并测试体温。驻校服务单位应压缩人员数量，服务人员名单报备，学校按人员信息每日放行入校，并进行晨检，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校。

来访人员管理。减少非必须工作交流，鼓励网上沟通。必须进校的，进校人员由对口部门提前报备。到校当日，按名单放行入校，并进行体温检测。进校人员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无口罩不得入校。进校人员尽量避免在校内流动，

尽量不在校内就餐。进校人员应该不是卫生部门要求的需隔离观察的人员。

临时进校服务单位，进校服务人员提前1日报备，学校按人员信息进行清点核对，并进行体温检测后放行入校。服务人员进校后自觉进行手卫生，在校期间，自觉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在需服务区域行动，不得离开服务区域。服务迅速，服务完毕后立刻离开学校。

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对入校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登记报告，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腹泻等症状登记，且体温不超过37.3℃，方可进入校园。

（3）餐饮场所卫生工作

在食堂入口设置洗手池的基础上，在食堂入口醒目位置放置快速免洗手消毒液。有醒目标识提示进入餐厅时进行手卫生。

食堂公共区域使用期间保持开窗通风，每日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食堂桌椅每日至少2次使用250mg/L-500mg/L有效氯（溴）溶液擦拭消毒。食堂后厨按食品安全标准加强消毒、清洁频次。教工原则上只在教工食堂用餐。自助餐厅暂停开放。各食堂以套餐形式供餐，减少选餐中飞沫污染食品。食堂员工按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实名晨检，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手套开展工作。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增加日常清洗频次，如有污染应立即更换清洗，阳光暴晒，清洁干燥保存备用。

（4）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卫生操作

寝室楼道、公共浴室等公共区域，每日夜间21:00后或使用完毕后，进行250mg/L-500mg/L有效氯（溴）消毒溶液进行喷洒消毒。学生按需向宿管申请进屋消毒。使用250mg/L-500mg/L有效氯（溴）溶液，对寝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喷洒消毒。向学生提供个人消毒及防护宣传品，督促学生每日进行自我消毒。寝室应建立健康观察与报病制度，做好通风和卫生整洁，寝室设立寝室长负责室友健康观察与报病工作。

（5）校内公共场所（教室、实验室、体育场所、图书馆等）卫生

公共教室仅供教学使用，暂停活动、自习。公共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公共实训室等共用空间、学校行政办公窗口部门，全天保持通风状态。中央空调暂停使用。每日夜间对公共设施进行250mg/L-500mg/L有效氯（溴）消毒溶液进行喷洒消毒。对话筒、键盘、电子教鞭、考勤机、讲台把手、校内ATM机等设备进行75%酒精或1%过氧化氢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校园饲养动物进行封闭管理。每天一次对动物饲养区域进行消毒。

（6）车辆卫生

在校车入口醒目位置放置快速免洗手消毒液，并有醒目提示，进车时先进行手卫生。

学校公车当日使用完毕后，避开人群，打开门窗进行通风，车内用75%酒精或1%过氧化氢消毒湿巾擦拭，或者

500mg/L的有效氯喷洒消毒，关闭后保持30分钟。驾驶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乘坐通勤车辆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口罩。校车必须备有体温测量仪、口罩、免洗洗手消毒液、消毒剂、呕吐包和医疗废物专用袋等防护物资。

对出入的私家车进行登记，要求本校的车主经常消毒车辆，不应把有疾病症状的人员随车带入学校。

（7）保洁卫生操作

清洁人员需每日工作前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不超过37.3℃方可开始工作。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并按要求对场所等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8）相关垃圾规范处理操作

公共区域可设置废弃口罩、手套等专用设施，并有明显的指引标志。医院（卫生室）和独立的隔离场所产生的垃圾要收集在防渗漏专用垃圾带袋（专用垃圾袋或黄色医用垃圾袋）内，每袋转载量不超过袋容量的3/4，扎紧袋口后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要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氯含1000mg/L-2000mg/L的含氯（溴）消毒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等；按照《医疗废物垃圾管理办法》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做好不同垃圾分类处理。

各相关场所应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调整清洁和消毒的频率，应按照《关于转发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便函〔2020〕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学校消毒技术要点”（详见附件1）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

3. 每日健康观察

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应每日测量体温，有专人收集测温的情况，体温超过 37.3℃的，要先隔离并引导及时就医。

4. 隔离观察期间师生管理

各学校应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设置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点，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的要求，加强对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管理，规范开展隔离观察（留验）对象的信息登记、核对与交接，测量体温、询问健康状况和观察症状体征等，并做好记录，掌握隔离观察对象的健康状况，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属地应支持高校和中职校隔离观察工作。

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师生，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医学观察期间，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填写医学观察记录表，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则立即向属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采集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与排查工作。

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相应症状，解除医学观察。

（四）心理健康干预

1. 应急心理干预方案

高度重视开学准备及开学以后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心理

干预工作，并将其纳入学校总体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部署。学校应制定应急心理干预方案，会同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动态地了解与监测准备返校和已经返校学生的受疫情影响状况及心理状态，依据校情，分层分类应对。充分认识抗疫期间应急心理干预的特殊性和针对性，充实专兼职心理辅导人员队伍，并进行必要的培训督导，强调规范、专业和遵守专业伦理，科学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学校心理教师的应急心理干预工作，提供关心和支持。

2. 应急心理健康手册及宣传

各学校应针对自身的特点，结合学校的整体部署，编写有关疫情期间涉及开学准备和开学之后学生心理自我调适的宣传资料，提纲挈领，简单明了，科学有效，切实可行，传递到每一位学生。及时排摸返校学生的心理状况，尽可能开通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或求助（电话、微信、邮箱、QQ等）通道，针对共性的心理困扰和个别的心理问题，开展面向学生的疫期心理宣教与支持。发挥上海医教结合的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筛选出可靠的、专业的社会心理援助信息提供给学生，作为补充的帮助资源。如有必要，疫期心理宣教工作可涵盖学生家长和教师。

3. 特定咨询设立和管理

与学校开学后的疫情管理预案相配套，心理干预要分类管理和安排，针对住院、隔离观察、前两者的同宿舍、同班同学、来自于疫区的学生、原有基础性心理问题和具有易感个性基础的学生等进行。提倡和鼓励线上辅导和咨询，疫情

期间对于住院、隔离观察、前两者的同宿舍、同班同学、来自于疫区的学生等特殊对象原则上避免面询，尽可能通过电话或视频、网络平台进行心理干预。如有面询必要，需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产生对来自于疫区学生和对住院、隔离观察、与前两者同宿舍、同班同学等的歧视。加强支持和专业督导，协助心理辅导人员做好自我照顾。从事特殊咨询区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有必要的轮换制度，以保持良好的状态为学生提供合适的心理援助。

（五）留学生相关工作

请根据各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布署，按照中外学生趋同管理的原则，做好近期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个别留学生开学前提前到校的，不应拒之门外。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和属地管理的措施予以执行。学校留办切实加强留学生公寓的住宿登记，配合学校做好防控工作。

（六）学校继续教育工作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严格按照中央和市委有关疫情防控部署精神，做实做细各项工作，一律不得早于学校开学时间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办学和相关非学历教育办学与培训活动，严禁举行群体性聚集活动，密切做好各类继续教育办学人员和学员中从疫区归来和来自外省市的对象的排查与规范管理工作，绝不允许出现或发生任何特殊情况与突发事件，各校继教学院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承担责任，务必做到不添乱、不出事。

（七）学生就业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一切现场招聘活动，各学校不得接待用人单位进校宣讲，已定的大型双选会推迟或取消召开；用人单位可通过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或各学校开展线上校园招聘，线下面试或实习须待疫情防控局势稳定后组织；鼓励各学校、用人单位通过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网络签约系统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

（八）教师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1. 教师人事招聘工作。各学校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2.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学校教职员工，各学校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3. 激励教职员工担当作为。学校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教职员工，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学校教职员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一）加强网络建设，推行校务和政务公开

学校应当多层次、全方位地收集和处理网络舆情，加强学校内微信群，官方微博、微信的建设，以便第一时间发现教育舆情事件，及时掌握学生和教职员工思想动态。

（二）完善组织机制，建立管理队伍

校领导要高度重视疫情舆情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职责，并将其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部署，发挥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工作能动性。制定详尽的预警方案，做到有章可循，有专门人员应对，有发言人发布，以保证对外发布的信息权威和透明。

（三）实施部门联动，明确分工合作

加强舆情监控和应对，传染病疫情事关学生健康与安全，要与所在区域媒体单位、卫生、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明确彼此分工，密切相互关系，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自身信息发布准确。

（四）决策实践结合，深化宣传教育

应对网络舆情，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决策和操作两个层面做好预案。决策层通过分析舆情事件的传播途径、网民特别是学生的观点和情绪状况、事件的地域热度等来制定舆情引导策略；操作层则要短时间内在各大平台发布正确观点，引导舆论走向，向在校师生澄清事实真相，防止虚假信息进一步扩散。同时引导在校师生对网络信息不盲从、对舆情不扩散，有独立、正确的思考能力，明辨是非。

六、方案报备和信息报送

请各高等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于X月X日前报送学校开学和隔离工作方案至（邮箱）；并于每天X点前报送师生员工相关汇总统计信息至（邮箱）；

市教委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1：学校消毒技术要点

附件2：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用品清单（第一稿）

附件3：学生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附件1

学校消毒技术要点

(包含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老年大学和社区学校)

一、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在按照《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沪疾控传防〔2017〕82号)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的基础上,增加消毒频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老年大学和社区学校按照要求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空气	4.开窗自然通风,每日至少2次,每次30min以上。 5.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 6.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建议杀菌因子为纳米或等离子。	3.循环风空气消毒机使用时应关闭门窗。 4.按产品使用说明书对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维护保养。
空调等通风设备	4.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每周清洗消毒1次。 5.分体空调设备过滤网和过滤器每周清洗消毒1次。 6.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定期清洗消毒。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或250mg/L-500mg/L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10min-30min。	3.消毒前先去除挡板上的积尘、污垢。 4.集中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由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
物体表面	4.经常接触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窗把手、台面、桌椅、扶手、水龙头、电梯按钮等每天消毒2-3次。 5.不易触及的物体表面可每天消毒1次。 6.使用消毒湿巾或抹布进行擦拭消毒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10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或1%过氧化氢湿巾或消毒液或250mg/L含氯(溴)消毒液或100mg/L-250mg/L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10min-30min。	5.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先去除可见污染后再行喷洒消毒。 6.应喷洒至物体表面被完全润湿。 7.不得与清洗剂合用。 8.精密设备或操作仪表等使用湿巾擦拭消毒。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地面、墙壁	5. 一般情况下，墙面不需要进行常规消毒。 6. 地面每天消毒 2-3 次。 7. 当地面或墙面受到血液、体液、排泄物、呕吐物或分泌物污染时，清除污染物后，及时消毒。 8. 采用拖拭、擦拭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有效氯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消毒前先清除地面的污迹，其他同物体表面。
洗手水池、便器、盛装吐泻物的容器、痰盂（杯）等	3. 洗手水池、便器等每天 2 次擦拭消毒。 4. 盛装吐泻物的容器、痰盂（杯）等每次使用后及时浸泡消毒。	500mg/L-100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 15min-30min。	每次用后清洗或冲洗干净、保持清洁。
毛巾、被褥、台布等纺织品	每周清洗消毒 1 次。	4. 流通蒸汽 100℃ 作用 20min-30min。 5. 煮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6. 在阳光下暴晒 4h 以上。	毛巾应一人一巾一用一消毒，或使用一次性纸巾；被褥应一人一套。
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脑键盘、鼠标、小件办公用品	3. 表面擦拭清洁消毒。 4. 每周消毒 1-2 次。	1%过氧化氢湿巾或 75%酒精或有效氯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消毒 10min-30min。	消毒到规定的时间后，用清水去除残留。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餐桌、餐茶具、熟食盛具	3. 餐桌使用前应擦拭清洁消毒。 4. 餐（茶）具和熟食盛具应专用或一人一用一清洗消毒。	4. 流通蒸汽 100℃ 作用 20min-30min。 5. 煮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6. 按说明书使用消毒箱（柜）。	4.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 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制度。 6. 餐茶具和熟食盛具的消毒首选物理方法。
文体活动用品、玩具	5. 耐热耐湿物品可用流通蒸汽。 6. 不耐热的物品塑料、橡皮、木器类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擦拭或浸泡消毒。 7. 纸质、长毛绒类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可置阳光下暴晒或使用臭氧消毒器消毒。 8. 每周消毒 1-2 次。	4. 流通蒸汽 100℃ 作用 20min-30min。 5. 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6. 在阳光下暴晒 4h。 4. 1%过氧化氢湿巾或消毒液或 25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100mg/L-250mg/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5. 臭氧消毒器按使用说明书操作。	定期用清水清洗，可使用洗涤剂与温水清洗，以加强污垢的去除效果，有缝隙的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还可用刷子涮洗。
清洁用具	3. 不同的区域应使用不同的拖布和抹布。 4. 每次使用后浸泡消毒。	有效氯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30min 以上。	3. 拖布和重复使用的抹布用完后应洗净、悬挂晾干，有条件的可烘干后存放。 4. 清洁桶应在每次使用后用温水和清洁剂清洗，充分干燥后倒置储存。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吐泻物、分泌物、腹泻物	<p>3.用消毒干巾（高效消毒剂）覆盖包裹呕吐物，作用一定时间后，在穿戴好口罩、手套和隔离衣的情况下用覆盖的消毒干巾处理呕吐物丢入废物袋，然后用消毒湿巾（高效消毒剂）或浸有消毒液（高效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p> <p>4.马桶、便池或洗手池内的呕吐物等，应先用含氯（溴）消毒粉（如漂白粉）均匀撒在上面（包括周边）进行覆盖，盖上马桶盖，作用30min后用水冲去。</p>	<p>3.呕吐物应急处置包，消毒干巾覆盖5min，消毒湿巾擦拭消毒5min。</p> <p>4.漂白粉覆盖30min。</p>	<p>5.不可使用拖布或抹布直接清理。</p> <p>6.呕吐物处置应由保育员（老师）执行，不得由儿童（学生）执行。</p> <p>7.儿童（学生）发生呕吐后，当班保育员（老师）应立即疏散周围的儿童（学生）。</p> <p>8.处理呕吐物时应穿戴好口罩、手套和隔离衣。</p>
手	<p>3.一般情况下采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按照六步洗手法，充分搓洗。</p> <p>4.必要时可用合格的免洗手消毒剂消毒。</p>		<p>4.学校应在儿童、学生就餐场所就提供足够的水龙头。</p> <p>5.学校应在餐厅、图书馆、体育馆、教室、宿舍楼等入口处提供免洗手消毒剂。</p> <p>6.不建议托幼机构儿童随意使用含醇类的免洗手消毒剂。</p>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校车、 公务 车等	空气	超低容量喷雾（气溶胶喷雾）消毒。	1%过氧化氢或 0.1%-0.3%过氧乙酸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30min。	1. 关闭车窗和其他车门，使车辆尽可能密闭。 2. 作业期间关闭空调。 3. 作业完成后开启空调。
	物体 表面	称量喷雾消毒； 配合过氧化氢（含氯）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1% 过氧化氢 消毒液 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1. 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先去除可见污染后再行喷洒消毒。 2. 应喷洒至物体表面被完全喷湿。 3. 不得与清洗剂合用。 4. 精密设备或操作仪表等使用湿巾擦拭消毒。

二、对于重点人员隔离观察期间的消毒按照《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隔离观察工作流程和要求》中的消毒要求执行。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三、出现可疑症状的人员时，学校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可疑病人生活、学习或工作等可能污染的场所开展终末消毒工作。具体消毒方法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三版）》中“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现场消毒技术指南（第三版）”要求执行。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附件2-1

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个人防护用品清单

物品名称	使用人员			
	疑似患者或其他可疑人员	与疑似患者/可疑人员接触的人员	环境清洁和预防性消毒人员	终末消毒人员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短时间）		✓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较长时间）		
工作服			✓	✓
隔离衣或一般防护服		✓（短时间）		
医用防护服		✓（较长时间）		
护目镜				
一次性橡胶/丁腈手套				
防护面屏				

注：终末消毒工作须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其他用品清单

种 类	物 品 名 称
晨检器械	测量体温的红外线额温枪
	耳温枪
	水银体温计
	压舌板
	手电筒
消毒药品	含氯或含溴消毒片
	漂白粉
	医用酒精
	酒精棉球
	二氧化氯消毒液
	1%过氧化氢消毒湿巾
	1%过氧化氢消毒液
	微酸性次氯酸水
	洗手液
	免洗手消毒液
消毒器械	高温（蒸汽或煮沸）消毒器械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超低容量喷雾器
	常量喷雾器
	呕吐物应急处置包
	医疗废物专用袋
高配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
	红外线体温监测仪

附件3

学生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院系: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在沪居住(暂住)地址:		
户籍地址:		
电话(自己):	监护人/紧急联系人电话:	
寒假期间是否离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否”跳转至体温)		目的地:
返程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方式:	
返程是否经过湖北: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班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地点为: -----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发车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同行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体温: °C		
本人抵达上海前 14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经湖北省武汉市(日期:), 或赴湖北省武汉市旅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经湖北省(除武汉市)(日期:), 或赴湖北省(除武汉市)旅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来自湖北省(尤其武汉市)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确诊患者(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经外地(除湖北省)(日期:), 或赴外地(除湖北省)旅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别情况(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本人目前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涕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关节痛 <input type="checkbox"/> 气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异常症状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报: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 各小组负责同志

(内部资料注意保管)